

第 16 屆第 7 次董事會重大決議(111/05/12)

- 一、標得高雄市政府財政局「高雄市楠梓區高昌段 6 地號」土地。
- 二、擬向彰化銀行新興分行申請融資案。
- 三、擬向合作金庫銀行高雄分行申請土地融資案。
- 四、擬向泰國盤谷銀行高雄分行申請綜合融資展期案。
- 五、擬向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前鎮分行申請融資展期案。
- 六、擬向土地銀行桃園分行申請土地融資展期案。
- 七、擬向新光銀行七賢分行申請綜合融資展期案。
- 八、擬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鳳山分行申請綜合融資展期案。